

轉知 112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 - 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3/9/18 15:06:5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9月14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204201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 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幼蘆涵郎久曳丑C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 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 時間及地點：

1、 北區：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2、 中區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文心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號2-4）(鄰近四維國小捷運站)。

3、 南區：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（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
(二) 參與對象：

1、 獲選本計畫112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與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請務必參加）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計畫於101學年度至111學年度辦理之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
2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）教師。

3、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之承辦人與領域輔導團成員。

4、 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(三) 聯絡方式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瀞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22-3230分機15。

四、 請有意參加學校逕上旨揭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>) - 活動專區 - 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